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4.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5 系課程及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5.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7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2.06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12.20 教務會議備查
98.05.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0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2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101.12.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以及各教學研究組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系主任為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 畢業辦法之訂定。
(二) 課程與授課教師之排定、規劃。
(三) 學分學程之規劃及審查。
(四) 其他有關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每學期所新開設的課程，由任課老師準備相關資料，提到本會討論後核備。
- 第六條 本會所建議之提案或新訂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